

##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5,627,037.6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125,627,037.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348,442,982.56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配2,849,999,814.20元，提取盈余公积285,163,020.0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338,907,185.99元。

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51,630,200.2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51,630,200.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26,224,994.11元，

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849,999,814.2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85,163,020.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42,692,360.14 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560,000,000.00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9.9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按照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本 5,047,157,039 股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约派发 5.0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560,000,000.00 元（含税）。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60,000,000.00	2,849,999,814.20	3,533,008,829.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元）	5,125,627,037.63	5,721,189,483.50	7,105,360,274.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38,907,185.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42,692,360.14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8,943,008,643.90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84,058,93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943,008,643.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 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